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摘要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¹⁾ 百萬港元	變動
香港業務			
總收益	5,448	4,643	+17%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3,619	3,425	+6%
本地服務收益	2,764	2,772	-
漫遊服務收益	855	653	+31%
EBITDA 總額 ⁽²⁾	1,508	1,511	-
EBIT 總額 ⁽³⁾	18	17	+6%
來自香港業務之溢利	18	31	-42%
來自澳門業務之虧損	(43)	(25)	-7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5)	6	-517%
來自香港業務之每股盈利（港仙）	0.37	0.64	-42%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0.52)	0.12	-517%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5.21	5.21	-

附註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反映集團於 2026 年 1 月 12 日出售其於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澳門整個流動通訊業務於集團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為已終止業務。

附註 2：EBITDA 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DA。E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有關 E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DA 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E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性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E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附註 3：EBIT/(LBIT)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LBIT)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EBIT/(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和稅項之盈利或虧損。有關 EBIT/(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L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EBIT/(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EBIT/(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主席報告

集團於 2026 年 1 月以代價 1.10 億港元完成出售 3 澳門全部權益，結束於澳門市場營運逾二十載的業務。有關出售將有助集團於未來數年持續提升盈利能力，使資源得以更有效地重新調配，並進一步精簡營運架構。

於 2025 年，來自香港業務之溢利為 1,800 萬港元，較 2024 年減少 42%，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下降，而 EBIT 則增長 6%至 1,800 萬港元。澳門業務對集團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當中包括一項虧損合約的一次性撥備。集團於 2025 年的股東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 2,500 萬港元及 0.52 港仙。若撇除虧損合約的一次性撥備，集團可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 500 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支付 2025 年末期股息每股 5.21 港仙（2024 年末期股息：每股 5.21 港仙），與 2024 年相若，予於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連同中期股息每股 2.28 港仙，全年股息為每股 7.49 港仙（2024 年全年股息：每股 7.49 港仙）。目前，集團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不論是由集團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寄存）。

香港業務摘要

集團於 2025 年持續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穩步前行，憑藉穩健的業務基礎及審慎的管理策略，香港業務在保守的營商氣氛中表現保持穩定，展現集團的韌度，並取得穩定及可持續的業績。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按年增加 1.94 億港元或 6%至 36.19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地服務收益穩定及企業方案收益持續增長所致。硬件收益按年急升 6.11 億港元或 50%，反映市場對新款旗艦流動裝置的殷切需求。整體而言，香港業務的總收益按年增加 8.05 億港元或 17%至 54.48 億港元。惟儘管收益錄得增長，毛利總額按年微跌 2,600 萬港元或 1%至 29.14 億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減少，反映低毛利收益來源比例增加之攤薄影響，而部分跌幅被硬件毛利上升所抵銷。

來自香港業務的 EBITDA 為 15.08 億港元，維持穩定，主要受惠於成本節約措施，以及利用人工智能提升效率，從而減少營運支出 2%所致。

來自香港業務的 EBIT 為 1,800 萬港元，較 2024 年微升 100 萬港元或 6%，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支出保持穩定。香港業務於 2025 年錄得利息收入淨額 7,900 萬港元，與 2024 年的 9,800 萬港元相比，反映較低的銀行存款利率。

展望

集團出售虧損的澳門業務後，能以更精簡的架構營運，集中投資於香港業務。隨著現金狀況加強及盈利能力提升，董事會將重新審視股息政策。

可持續發展為集團長期願景不可或決的一環，集團持續加強節能措施，推動可持續增長及善用資源，並致力建立共融的工作環境，同時優先考慮員工的福祉及發展，從而提升組織韌度。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謝，感謝各人專心致志、勤勉敬業，以專業表現為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6 年 3 月 9 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業務摘要

財務表現概要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¹⁾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5,448	4,643	+17%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3,619	3,425	+6%
• 本地服務收益	2,764	2,772	-
• 漫遊服務收益	855	653	+31%
硬件及其他產品收益	1,829	1,218	+50%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2,863	2,919	-2%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79%	85%	-6 個百分點
淨硬件及其他產品銷售毛利	51	21	+143%
毛利總額	2,914	2,940	-1%
- 上客成本	(414)	(401)	-3%
- 減：組合銷售收益	248	238	+4%
上客成本（已扣除硬件及其他產品收益）	(166)	(163)	-2%
營運支出	(1,291)	(1,319)	+2%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45%	45%	-
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	51	53	-4%
EBITDA ⁽²⁾	1,508	1,511	-
服務 EBITDA ⁽²⁾	1,457	1,490	-2%
服務 EBITDA ⁽²⁾ 毛利率	40%	44%	-4 個百分點
資本開支（不包括電訊牌照）	(433)	(431)	-
EBITDA ⁽²⁾ 扣除資本開支	1,075	1,080	-
折舊及攤銷 ⁽⁴⁾	(1,490)	(1,494)	-
EBIT ⁽³⁾	18	17	+6%
服務 LBIT ⁽³⁾	(33)	(4)	-725%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⁴⁾	79	98	-19%
除稅前溢利	97	115	-16%
稅項 ⁽⁴⁾	(79)	(84)	+6%
股東應佔溢利	18	31	-42%

附註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反映集團於 2026 年 1 月 12 日出售其於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附註 2：EBITDA 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DA。E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有關 E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DA 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E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性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E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附註 3：EBIT/(LBIT)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LBIT)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EBIT/(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和稅項之盈利或虧損。有關 EBIT/(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L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EBIT/(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EBIT/(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附註 4：折舊及攤銷、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和稅項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的各個項目。

財務業績回顧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按年增加 1.94 億港元或 6%至 36.19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地服務收益穩定及企業方案收益持續增長所致。硬件收益按年急升 6.11 億港元或 50%，反映市場對新款旗艦流動裝置的殷切需求。整體而言，香港業務的總收益按年增加 8.05 億港元或 17%至 54.48 億港元。惟儘管收益錄得增長，毛利總額按年微跌 2,600 萬港元或 1%至 29.14 億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減少，反映低毛利收益來源比例增加之攤薄影響，而部分跌幅被硬件毛利上升所抵銷。

來自香港業務的 EBITDA 為 15.08 億港元，維持穩定，主要受惠於成本節約措施，以及利用人工智能提升效率，從而減少營運支出 2%所致。

來自香港業務的 EBIT 為 1,800 萬港元，較 2024 年微升 100 萬港元或 6%，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支出保持穩定。香港業務於 2025 年錄得利息收入淨額 7,900 萬港元，與 2024 年的 9,800 萬港元相比，反映較低的銀行存款利率。因此，於 2025 年來自香港業務之溢利為 1,800 萬港元，較 2024 年減少 42%。

主要表現指標

	2025 年	2024 年 ⁽¹⁾	變動
後繳客戶數目（千名）	1,289	1,316	-2%
預繳客戶數目（千名）	6,843	3,162	+116%
客戶總數（千名）	8,132	4,478	+82%
後繳客戶佔客戶總數（%）	16%	29%	-13 個百分點
後繳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76%	82%	-6 個百分點
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	0.9%	1.0%	+0.1 個百分點
後繳總 ARPU（港元）	187	190	-2%
後繳淨 ARPU（港元）	176	175	+1%
後繳淨 AMPU（港元）	149	153	-3%

附註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反映集團於 2026 年 1 月 12 日出售其於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業務的後繳客戶群約為 130 萬名，較 2024 年底減少 2%。受惠於客戶持續升級至 5G 流動通訊服務，5G 滲透率較 2024 年上升 8 個百分點至 62%。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略為改善至 0.9%（2024 年：1.0%），反映集團的客戶互動措施及精準的客戶保留策略取得成效。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2025 年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包括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為 7,900 萬港元（2024 年：9,800 萬港元），主要反映存款利率由 2024 年的平均 4.92% 下降至 2025 年的平均 4.30%，令整體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2,100 萬港元至 1.60 億港元。

香港業務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37.47 億港元，保持財務狀況穩健。

資本開支

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維持穩定於 4.33 億港元，佔香港業務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2%（2024 年：13%），反映集團持續將策略重心放在提升效率及嚴謹投資方面。集團於資本開支方面秉持審慎的財務方針，採用全面的投資評估方式，確保資源獲得最佳配置，以配合營運、技術及策略目標。

於2025年12月31日之頻譜投資概覽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香港	700 兆赫	20 兆赫	2037 年
	900 兆赫	10 兆赫	2026 年 ⁽¹⁾
	900 兆赫	10 兆赫	2036 年
	1.8 吉赫	30 兆赫	2036 年
	2.1 吉赫	29.6 兆赫	2031 年
	2.3 吉赫	30 兆赫	2027 年 ⁽¹⁾
	2.6 吉赫	20 兆赫 ⁽²⁾⁽³⁾⁽⁴⁾	2028 年 ⁽³⁾⁽⁴⁾
	2.6 吉赫	10 兆赫 ⁽²⁾	2039 年
	3.3 吉赫	30 兆赫	2034 年
	3.5 吉赫	40 兆赫	2035 年
	26 吉赫	600 兆赫	2034 年

附註 1：於 2024 年頻譜拍賣完成後，集團將於現有牌照到期後的 2026 年至 2041 年期間持有 900 兆赫頻段之 10 兆赫頻譜，以及於 2027 年至 2042 年期間持有 2.3 吉赫頻段之 20 兆赫頻譜。

附註 2：此頻段透過 50/50 合營企業 Genius Brand Limited 共同持有。

附註 3：2.6 吉赫頻段之其中一段 10 兆赫頻譜，已由另一家合營企業夥伴轉讓至該合營企業，使用期由 2024 年 3 月至 2028 年 3 月。待該頻譜使用期於 2028 年 3 月屆滿後，同一家合營企業夥伴將轉讓 2.6 吉赫頻段之另一段 10 兆赫頻譜至該合營企業，使用期由 2028 年 3 月至 2039 年 3 月。

附註 4：於 2025 年頻譜拍賣完成後，2.6 吉赫頻段之其中一段 10 兆赫頻譜將被 2.6 吉赫頻段之 20 兆赫頻譜取代，為期 11 年。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重新編列) (附註 2(a))
	附註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持續業務			
收益	4	5,448	4,643
出售貨品成本		(1,778)	(1,197)
僱員成本		(360)	(363)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67)	(65)
折舊及攤銷		(1,452)	(1,455)
其他營業支出	6	(1,786)	(1,560)
		<u>5</u>	<u>3</u>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7	170	194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	(79)	(83)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	(4)
		<u>93</u>	<u>110</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8	(75)	(79)
		<u>18</u>	<u>31</u>
來自持續業務之年度溢利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9(a)	(43)	(25)
		<u>(25)</u>	<u>6</u>
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來自	10		
持續業務		0.37	0.64
已終止業務		(0.89)	(0.52)
		<u>(0.52)</u>	<u>0.12</u>

已支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及建議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 1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 2(a)) 2024 年 百萬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25)	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2	30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23)</u>	<u>36</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業務	20	61
已終止業務	(43)	(25)
	<u>(23)</u>	<u>36</u>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2,626	2,888
商譽		2,155	2,155
電訊牌照		2,526	2,905
使用權資產		409	474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45	145
合約資產		123	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7	391
遞延稅項資產		-	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97	1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88	9,18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	594	3,168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2	3,153	5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	806	808
合約資產		116	128
存貨		56	168
		4,725	4,783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9(c)	199	-
流動資產總額		4,924	4,7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13	1,442
合約負債		202	218
租賃負債		269	333
即期所得稅負債		97	16
		1,881	2,009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c)	113	-
流動負債總額		1,994	2,00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2	130
遞延稅項負債	174	1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63	2,1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69	2,428
資產淨額	9,149	9,5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1,205
儲備	7,944	8,328
權益總額	9,149	9,53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ⁱ⁾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1,205	11,185	(2,838)	271	(290)	9,533
年度虧損	-	-	(25)	-	-	(25)
其他全面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2	-	2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25)	2	-	(23)
已付股息	-	-	(361)	-	-	(361)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05	11,185	(3,224)	273	(290)	9,14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ⁱ⁾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1,205	11,185	(2,483)	241	(290)	9,858
年度溢利	-	-	6	-	-	6
其他全面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30	-	30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6	30	-	36
已付股息	-	-	(361)	-	-	(36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05	11,185	(2,838)	271	(290)	9,533

(i) 於過往年度，集團購入非控股股東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其他儲備主要指集團就購入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該等附屬公司按比例應佔資產淨額的賬面值之差額。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240	1,115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9)	(29)
已付稅項		-	(5)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11	1,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440)	(434)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支付款項		(4,972)	(2,555)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2,330	3,818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2	1
已收利息		141	202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70)	(9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009)	9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額本金部分		(404)	(398)
已付股息		(361)	(36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65)	(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2,563)	1,25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168	1,91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	605	3,168

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於 2007 年 8 月 3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訂明者外，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此等財務報表已於 2026 年 3 月 9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除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以及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運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在附註 3 中披露了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和估計的重要範疇。

(i) 已終止業務

於 2025 年 12 月，董事會批准集團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因此，澳門整個流動通訊業務於集團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為已終止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i) 已終止業務（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已終止業務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於集團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已終止業務之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財務資料列載於附註 9。

(b) 集團採納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營運業務相關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現有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該等現有準則之修訂對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年度改進計劃 ⁽ⁱ⁾	年度改進—第十一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ⁱⁱ⁾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ⁱ⁾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ⁱ⁾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ⁱⁱⁱ⁾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ⁱⁱ⁾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ⁱⁱ⁾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i)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i) 原定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進一步公佈

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的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或假設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a) 通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為 21.33 億港元（2024 年：22.82 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b) 電訊牌照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估計電訊牌照之可使用年期是須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可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綜合收益表支出的攤銷開支數額。

(c)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如存在該等跡象，非金融資產會被組合及於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進行減值測試，並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評估此等資產有否蒙受任何減值時，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乃與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而釐定。現金流量乃根據未來五年的最新經批准財政預算得出。集團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表現、市場預期發展，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發展動力以及（如適用和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編製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在預算期終的估計最終價值時，須採用多項假設和估計。計算可收回金額對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用之貼現率，以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額及用作推算目的之增長率敏感。

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須運用基於多項因素的重大判斷，其中包括實際的營運業績、內部預測、釐定適當的貼現率、增長率及估計最終價值的假設。上文所述之判斷及估計乃合理認為可於未來期間出現轉變。

(d) 稅項

集團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須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限。

4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銷售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2025 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4 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3,619	3,425
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	1,829	1,218
	<u>5,448</u>	<u>4,643</u>

(a) 收益分類

集團來自提供服務及交付貨物所產生的收益，乃按如下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

	2025 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4 年 百萬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3,619	3,425
於某一時點	1,829	1,218
	<u>5,448</u>	<u>4,643</u>

4 收益（續）

(b) 尚未履行之流動通訊服務合約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配至來自固定價格流動通訊服務合約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為 26.02 億港元（2024 年（重新編列）：25.95 億港元）。管理層預期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以下未來年度確認為收益：

	(重新編列)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524	1,591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067	994
五年後	11	10
	<u>2,602</u>	<u>2,595</u>

來自其他流動通訊服務合約所產生的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或根據使用量收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5 分部資料

集團僅識別一個呈報分部（即流動通訊業務），乃與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呈報之方式一致。

6 其他營業支出

	(重新編列)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ⁱ⁾	1,635	1,442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102	87
短期租賃支出	24	28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4	2
核數師酬金	6	6
虧損撥備	16	(1)
就業及其他補助 ⁽ⁱⁱ⁾	(1)	(4)
總計	<u>1,786</u>	<u>1,560</u>

(i) 包括互連費、漫遊成本及其他網絡營運成本。

(ii) 來自政府及其他公司的就業及其他支援計劃所得之利益。

7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0	181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10	13
	<u>170</u>	<u>194</u>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計入估算利息 ⁽ⁱ⁾	(69)	(74)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0)	(9)
	<u>(79)</u>	<u>(83)</u>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u>91</u>	<u>111</u>
	=====	=====

(i) 計入估算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租賃負債、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8 稅項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持續業務	81	(6)	75	19	60	79
已終止業務	-	-	-	-	-	-
	<u>81</u>	<u>(6)</u>	<u>75</u>	<u>19</u>	<u>60</u>	<u>79</u>
	=====	=====	=====	=====	=====	=====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 16.5%（2024 年：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已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及已終止業務

於 2025 年 12 月，董事會批准集團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該買賣協議其後於 2026 年 1 月 12 日以代價 1.10 億港元訂立，並於同一日完成該項出售，產生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約 200 萬港元。因此，澳門流動通訊業務於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呈報為已終止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持作待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由於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低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a)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已終止業務			
收益		128	139
出售貨品成本		(2)	(3)
僱員成本		(24)	(23)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5)	(4)
折舊及攤銷		(32)	(36)
其他營業支出 ⁽ⁱ⁾		(108)	(98)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3)	(25)
稅項	8	-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u>(43)</u>	<u>(25)</u>

(i) 包括互連費、漫遊成本及其他網絡營運成本。

(b)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	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	(9)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24)</u>	<u>(6)</u>

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及已終止業務（續）

(c)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如下：

	附註	2025 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151
使用權資產		10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遞延稅項資產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存貨		1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99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
合約負債		8
租賃負債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13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額		86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25 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4 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來自：		
- 持續業務	18	31
- 已終止業務	(43)	(25)
	<u>(25)</u>	<u>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819,096,208</u>	<u>4,819,096,208</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 持續業務	0.37	0.64
- 已終止業務	(0.89)	(0.52)
	<u>(0.52)</u>	<u>0.12</u>

因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2024 年：相同）。

11 股息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2.28 港仙 （2024 年：每股 2.28 港仙）	110	110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 5.21 港仙 （2024 年：每股 5.21 港仙）	251	251
	<u>361</u>	<u>361</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確認為負債。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	61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566	3,107
	<u>594</u>	<u>3,168</u>
現金及現金等值	594	3,168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3,153	511
	<u>3,747</u>	<u>3,679</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對賬如下：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上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94	3,168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 9(c)）	11	-
	<u>605</u>	<u>3,168</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 3.94%（2024 年：4.73%）。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a)	355	375
減：虧損撥備	(37)	(31)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318	344
其他應收款項	79	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409	389
	<u>806</u>	<u>808</u>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已為客戶制定信貸政策，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 14 至 45 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a) 應收賬款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 至 30 天	169	174
31 至 60 天	65	66
61 至 180 天	41	62
超過 180 天	80	73
	<u>355</u>	<u>375</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149	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b)	855	985
預收賬款	116	132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	193	188
	<u>1,313</u>	<u>1,442</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 至 30 天	39	61
31 至 60 天	40	28
61 至 90 天	12	20
超過 90 天	58	28
	<u>149</u>	<u>137</u>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指應付及應計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網絡相關成本。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其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使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其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及融資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其融資一般來自其附屬公司的營業收入，主要用於滿足資金需求。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流，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向外融資。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流動通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其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存款有關。集團目前沒有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信貸風險

集團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盈餘資金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其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資本及現金淨額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錄得股本為 12.05 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 91.49 億港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現金淨額為 37.58 億港元（2024 年：36.79 億港元），其列值方式如下：69%以美元列值，30%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集團資產抵押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與去年相同，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借貸額（2024 年：無）。

或有負債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提供履約、財務與其他擔保為 15.24 億港元（2024 年：17.69 億港元），當中已包括頻譜的履約擔保。

資本承擔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以及電訊牌照的總資本承擔分別為 1.32 億港元（2024 年：1.29 億港元）和 6.17 億港元（2024 年：6.17 億港元）。

企業策略

集團的主要目標乃提升其所有持份者之長遠總回報。為達致此目標及繼續作為負責任的領先企業，集團繼續專注於在不影響集團財務實力及穩定的情況下達致經常性可持續盈利、現金流及股息增長。集團對收益增長、毛利及成本、資本及投資回報率目標、盈利及現金流增值活動，以及集團擁有管理經驗及資源的行業之內部增長進行嚴格管理。集團繼續專注於提供支持社會和環境挑戰以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解決方案，透過採取行動應對關鍵的氣候變化問題，例如承諾致力轉型至淨零經濟，促進多元化、共融及福利計劃、數碼共融和持續社區投資。有關集團之表現討論及分析，以及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及達成集團目標之基礎，請參閱於本公告所載之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及其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將於本公司 2025 年年報中所載的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公告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述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董事、僱員或集團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最終屬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人力資源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香港業務聘用 1,068 名（2024 年：1,065 名）全職及兼職員工，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平均聘用 1,050 名（2024 年：1,091 名）員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之香港業務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 3.60 億港元（2024 年：3.63 億港元）。

集團深明高質素人力資源對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性。集團的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在集團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的一般框架範圍內，每年評核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獎。集團強調員工發展的重要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關懷社區活動。

可持續發展

集團主要的可持續發展使命，是透過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與其業務策略發展互相配合，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集團透過合作並利用其卓越的網絡與先進的技術，提供安全、無間斷及尖端的解決方案。此承諾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促進可持續發展、共融和數碼化的社會，同時與所有持份者秉持企業責任與商業道德。集團與不同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銀行及債權人、政府及規管機關，以及當地社區及非政府組織積極進行公開透明的對話。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為秉持其可持續發展承諾奠定穩固基礎。該架構深度融入集團各個層面，包括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安全委員會、不同的工作小組及業務單位，為集團實踐可持續發展策略、設立目標、制訂指標和落實匯報程序提供全面指引。此外，其與持份者建立穩固關係，並確保所有業務營運的問責性。

集團根據四大可持續發展支柱：管治、可持續營商模式與創新、環境及社會，制定其可持續發展框架、方針及優先事項。相應的集團政策、領導層與整體業務的共同努力支持各支柱。

審閱財務報表

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間發佈及刊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的記錄日

釐定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出席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為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出席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

釐定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權利以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為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派發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不論是由集團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寄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於報告期間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
「董事會」	董事會
「上客成本」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加上相關的僱員成本、租金及其他支出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或「和電香港」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已終止業務」	澳門整個流動通訊業務
「EBIT/LBIT」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及稅項之盈利或虧損，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
「EBITDA」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DA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釋義（續）

「後繳總 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當中包括客戶於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及其他產品的支出
「後繳淨 AMPU」	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後繳淨 AMPU 相等於後繳淨 ARPU 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後繳淨 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不包括在非補貼硬件及其他產品商業模式下，與硬件及其他產品相關的收益
「服務 EBITDA／EBIT／LBIT」	EBITDA／EBIT／LBIT 扣除淨硬件及其他產品銷售毛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執行副主席）

何偉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先生

（非執行副主席）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亮先生

周靜宜女士

嚴萬英女士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